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措施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海康威视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1011、3-8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

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0,865,532.41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1,110,186.46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499.58 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 130,192.26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康威视持有财务公司 3.83%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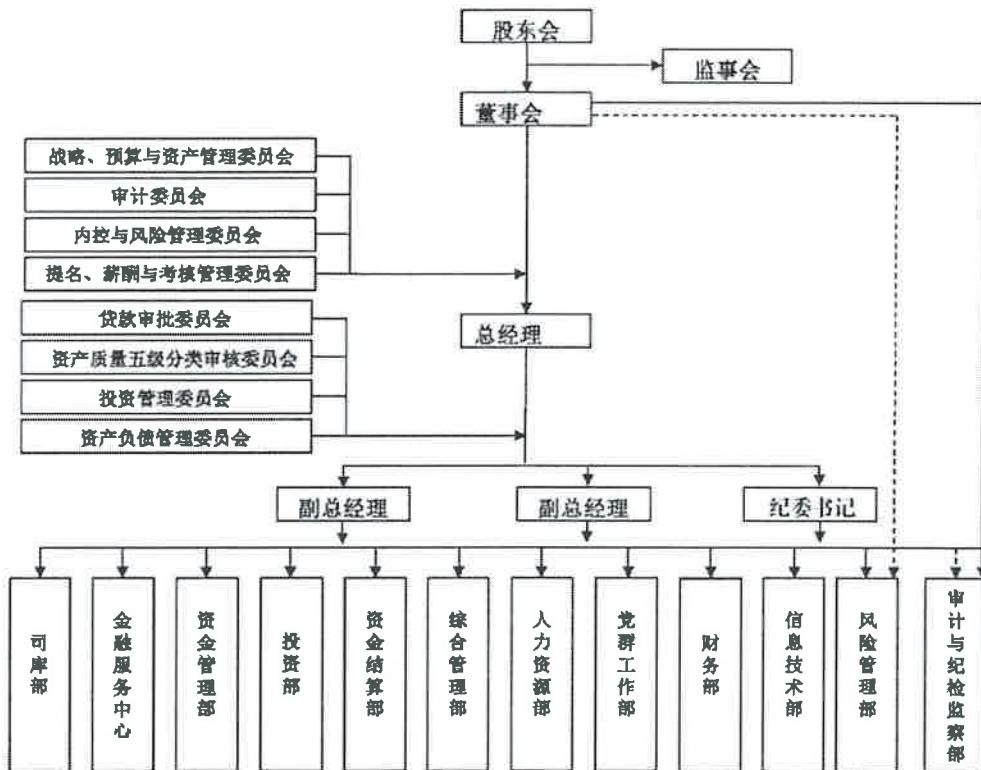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科持有 32.62%股权, 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康威视持有财务公司 3.83%的股权。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预算与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 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董事担任委员, 辅助董事会进行重大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人事薪酬方面的调研和决策。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管理运作规范, 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组织结构。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建立风险管理部和审计与纪检监察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资金结算业务相关制度及操作细则，对以转账方式办理集团成员单位商品购销、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经济事项相关的资金划转交易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开展结算业务遵循以下原则：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公司不垫款；存取自由，为客户保密；先存后用，不得透支。

2、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授信业务担保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实施细则》等，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

财务公司对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金等不同信贷担保流程、管理要求进行了统一明确规定，办理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按照“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责权分明”的原则办理。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应用系统的日常管理，明确运维流程及职责，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财务公司使用的应用软件是由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软通动力集团财务公司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报告公布前，财务公司系统运转正常，与软通动力软件兼容较好。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内控审计类相关制度，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目标是，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机构规章、集团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执行；促进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共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经审计）

根据财务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0,865,532.4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9,755,345.9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110,186.46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499.5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30,192.26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4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为 647.76 亿元，自营贷款余额 320.29 亿元，票据贴现余额 18.87 亿元；实现利息净收入 14.10 亿元，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二) 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 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经审查，未发现财务公司有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要求。

四、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双方就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开展业务合作，约定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最高余额每日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20%（含），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30 亿元（含），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

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中国电科为海康威视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一) 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向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1) 存款服务：

海康威视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为海康威视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 综合授信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海康威视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海康威视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4) 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将按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海康威视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财务公司向海康威视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二）服务价格

财务公司为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价格按照财务公司现行最优惠的水平执行。

（1）存款及融资

价格按照市场情况协商厘定。

（2）结算服务

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海康威视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3）其他服务

财务公司为海康威视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三）合作限额

合作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海康威视与财务公司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协助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最高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每日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20%（含）。上述存款结余计算时不含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款结余。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四）协议生效与变更

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 (1) 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海康威视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协议同等的效力。

综上，海康威视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六、金融服务协议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0.00 亿元，未发生贷款。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比例合理、合规。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七、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海康威视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成立金融业务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公司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海康威视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数据，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形成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意见如下：

-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财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 3、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第 6 号）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出现风险预警情况。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无需执行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八、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与交易影响。

经核查，公司对《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与相关交易情况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2022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严

格履行协议相关约定，《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2022 年度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协议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健

王健

刘佳

刘佳

